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為二零二零年年報提供有關本集團僱員福利之補充資料而作出。

與僱員福利有關之進一步披露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實施一項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於香港受僱之員工。強積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負責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分別向強積金帳戶作出僱員有關入息的5%的供款，供款金額受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限制。就月薪僱員而言，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7,100港元及30,000港元。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乃即時歸屬。

位於中國境內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乃國家組織之職工社會養老保險計劃之成員。按照國家規定，本集團需按所在省市地方政府規定的比例24%(二零一九年：五月起由27%降至24%)，基於僱員薪金金額每月向此等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承擔其中的16%(二零一九年：五月起由19%降至16%)，而其餘供款8%部分由僱員支付。另外，二零二零年二月至十二月，因國家政策性減免，企業需承擔的部分，即16%則無需繳納，員工負擔的部分正常供款。故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十二月期間並未作出供款。除支付上述每月的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退休福利的重大義務。此外，概無任何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減少現有的供款水平。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除上述披露者外，二零二零年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王彥女士、王滿全先生、郝峽女士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炯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郭勤貴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